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标记申请人	冻结/标记原因
李广胜	是	36,000,000	41.04	5.79	否	2024/10/24	2027/10/23	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李广胜	是	26,000,000	29.64	4.18	否				
合计	-	62,000,000	70.68	9.98	-	-	-	-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因合同纠纷一案，对方进行诉讼保全，目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79%）、2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8%）被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轮候冻结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广胜	87,721,594	14.11	10,721,344	77,000,000	100.00	14.11
李广元	133,250,500	21.44	128,200,000	0	96.21	20.63
合计	220,972,094	35.55	138,921,344	77,000,000	97.71	34.74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纬股份”）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523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工作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公司募投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计划投资32,270万元，实际投入金额为13,178.82万元，占比40.84%；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计划投资13,023万元，实际投入金额为4,007.62万元，占比30.77%，实际使用金额均未过半。请公司结合上述项目前期论证、立项的情况，说明有关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远低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合理性，项目设备实际配备等情况是否符合立项可研要求，项目运营效果能否达到预期，以及募投项目前期决策是否审慎、客观。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披露事项

（一）请公司结合上述项目前期论证、立项的情况，说明有关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远低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合理性，项目设备实际配备等情况是否符合立项可研要求，项目运营效果能否达到预期，以及募投项目前期决策是否审慎、客观。

2017年以来，受国家政策影响，轨道交通行业和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公司相关电缆产品收入增速较快，其中，轨道交通电缆收入从2017年3,347.90万元增至2019年的26,140.2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9.96%；核电及新能源电缆收入从2017年16,557.48万元增至2019年的24,425.4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46%。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公司于2020年计划通过股权融资新建“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公司组织市场、营销、技术和产供等部门，结合市场情况及技术研发情况在年度经营分析会上进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聘请上海电缆研究所对前述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于2020年7月召开项目评审会，评审会认为上述项目具有可行性，予以正式立项。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9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予以认可。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系经公司内外部充分研判论证，履行了内部评审会、立项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程序，项目具有可行性。

截至2024年9月14日，除少量设备尚未安装完成外，“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结项。截至2024年9月14日，“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合计剩余31,593.21万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预计两个募投项目剩余待支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合计3,486.65万元，扣除预计待支付的款项，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合计为28,106.56万元。其中，“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分别为19,091.18万元和9,015.38万元。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较前期预计投入金额减少，主要系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优化生产工艺和布局、结合市场需求适当控制固定资产投入等，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建设工程支出减少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2022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进行变更。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增加尚纬股份为“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类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高沟工业园区高新大道18号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乐高东路366号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乐高东路366号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17幢、19幢
实施主体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	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尚纬股份

其中，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原计划占地面积130亩，变更后为60亩，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原计划占地面积60亩，变更后为17亩，用地面积的大幅减少导致新建的建筑面积大幅减少，其中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由约62250㎡减少至32735.32㎡，降幅47.41%，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由约20400㎡降至0㎡，原计划新建厂房改为在现有5号车间实施，使得建筑工程成本这一项不再支出，两个募投项目的实际主要建设工程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	
	可研报告计划建设	实际建设情况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导体车间：1间 轨道交通塑缆车间：2间 轨道交通橡缆车间：4间 仓库：2个	轨道交通塑缆车间：1间 交联楼：4层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新能源电缆车间和配套设施	使用旧厂房，不再建设

综上，因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建设工程的内容和投入发生变化，导致建设工程支出合计减少3,557.38万元。

2、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和布局等合理降低设备投入

由于募投项目用地面积的大幅减少，公司通过优化布局和设备投入策略，对产线进行整合优化，充分利用原有设备以及改进生产工艺等措施，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从而导致设计产值也发生变化。募投项目的设备投入数量和设计产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设备投入数量注1		设备投入金额		设计产值注2	
	计划投入（台/套）	实际投入（台/套）	计划投入（万元）	实际投入（万元）	计划产值（亿元/年）	结项产值（亿元/年）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306	113	22,570.00	5,031.68	10.02	7.01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35	75	8,418.00	4,263.76	4.80	3.13

注1：关于设备投入数量和投入金额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拟新增306台（套）主要工艺设备，设备购置费22,570.00万元，实际投入设备113台（套），设备投入金额为5,031.68万元，实际投入的设备数量占计划投入的比重为36.93%，实际投入的设备购置费用占计划投入的比重为22.29%，实际投入设备购置费用比例低于投入设备数量比例，主要系：在实施地点变更前，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拟在安徽基地建设，安徽基地此前不具备生产此类电缆的能力，公司原计划全面投入建设以覆盖所有相关场景。在实施地点变更后，用地面积大幅减少，公司对生产线布局进行了重新规划。鉴于四川基地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生产能力，公司在调整过程中充分利用部分现有设备资源，并针对新建产线增设了关键瓶颈工序。通过上述优化与调整，不仅有效提升了整体生产效率，同时也大幅度提高了产值。

（2）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拟新增35台（套）主要工艺设备，工艺设备购置费合计为8,418.00万元，实际投入设备75台（套），设备投入金额为4,263.76万元，实际投入的设备数量占计划投入的比重为214.29%，实际投入的设备购置费用占计划投入的比重为50.65%，实际投入设备购置费用比例低于投入设备数量比例，主要系新能源项目因未新建厂房，在原有生产厂房内进行设备更新改造，因此根据实际场地情况对新能源设备采购进行调整，由于场地限制某些大型设备调整，因此新能源项目设备台数较计划增加，主要增量为小型设备及智能装备。

注2：关于设备投入数量与设计产值差异的说明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设备金额投入分别占原计划的22.29%和50.65%，而设计产值分别占原计划的69.96%和65.21%，设计产值比例大于设备金额投入比例，主要系：①公司通过调整募投项目项下的具体细分产品品类，提升高价值产品比重。②公司改进生产工艺，对生产流程和设备布局进行重新优化设计，并引进了高效、节能的新设备，以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募投项目目前处于初期完成阶段，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预期水平，随着订单的逐步增加，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生产调配，以逐步提升并释放产能。

（1）优化生产流程和设备布局，减少设备投入且提升效率。

公司在设备采购方面采取了节约成本的措施，由于募投项目用地面积的大幅减少，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对生产流程和设备布局进行重新优化设计，集中原本分散在不同区域的生产工序，以节省占地面积；同时，对于关键工序或产能瓶颈环节，公司引进了高效、节能的新设备，以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对于技术更新换代较慢、使用频率较低的非核心设备，公司充分利用使用效率较低的通用的现有设备进行补充代替，设备投入总量有所减少。

（2）技术进步助力产值提升，调整采购计划以优化成本效益。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益于行业技术进步，部分设备的性能和产能提升，公司对计划的产线和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等方式扩充产能，同时改进了生产工艺，使得单个设备的产出增加，提高了生产效率，因此，实际采购的设备数量较项目立项时的预算数量减少。

3、适应市场需求变化，适当控制募投项目支出

随着国内电线电缆市场整体供需逐渐企稳，扩大产能的必要性有所降低。结合公司产品市场变化情况，公司目前的募投项目投入产值已达到原计划的65%以上，已能够基本满足未来一定期间的生产订单需求，故将该募投项目作结项处理，合理节约项目支出，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综上，2020年公司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过往经营状况、技术储备、在手订单等多方面因素对“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进行研判论证，履行了内部评审会、立项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程序，决策程序完备、规范，决策审慎、客观。2024年公司对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后，认为募投项目仍具有可行性。“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际投入明显低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主要系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优化生产工艺和布局、结合市场需求适当控制固定资产投入所致，具有合理性。募投项目设备实际配备数量、项目运营效果与立项可研要求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为适应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调整设备投入、改进细分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布局等，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相符合，具有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专业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司前期论证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等文件；

2、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期末存放情况；

3、抽查了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相关单据，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

4、与公司工程管理部门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募投项目实际设备投入情况、产值情况以及投入减少的相关原因。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公司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过往经营状况、技术储备、在手订单等多方面因素对“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进行研判论证，履行了内部评审会、立项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程序，决策程序完备、规范，决策审慎、客观。2024年公司对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后，认为募投项目仍具有可行性。“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际投入明显低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主要系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优化生产工艺和布局、结合市场需求适当控制固定资产投入所致，具有合理性。募投项目设备实际配备数量、项目运营效果与立项可研要求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为适应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调整设备投入、改进细分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布局等，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相符合，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公告显示，2024年上半年末公司总资产32.1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3.61%，仍拟使用大额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请公司结合经营资金需求和货币资金情况，说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披露事项

（一）请公司结合经营资金需求和货币资金情况，说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电缆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央企、国企、上市公司及外资客户的工程施工项目，由于央企、国企、上市公司及外资客户综合实力较强，公司通常给予其6-12个月的信用期；同时工程施工项目通常按节点、分阶段付款，付款流程较一般货物销售多、付款周期较长较一般货物销售长，综合导致公司销售回款周期通常需要6-12月，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另一方面，电缆的主要原材料为铜，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或预付款方式结算，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周期较短。因此，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大量垫支，资金需求量较大。

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47.26万元，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116,830.5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52.48%，货币资金余额为47,210.77万元，扣除受限资金和募投项目专户存储资金，实际可使用资金为11,705.26万元，与此同时，2024年6月末，公司银行借款有息负债金额为63,270.31万元。

综上，公司存在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这一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核实公司的货币资金、有息负债、经营活动现金流及应收账款等财务情况；

2、与公司财务人员交谈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这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问题三、请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具体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募投项目涉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或其他异常情形，如有，自查是否按规定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募投项目实施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522.1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到账，拟投入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45,070.00	32,270.00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9,110.00	13,02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229.15	15,229.15
合计		79,409.15	60,522.15

2022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进行变更的议案，“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的实施地点变更为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17幢、19幢”；“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乐高东路366号”，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孙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2022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尚纬股份为“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从2021年12月募集资金到账至2022年3月、5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未开始动工建设。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重新进行了项目备案，调整后的开工日期和建设完成日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开工时间	拟建成时间
1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2022年10月	2023年12月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2022年4月	2024年4月

公司于2022年7月开始办理“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常办理周期预计1.5-3个月。因“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存在绿地率指标超出有关规定和项目退距无法满足《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两个问题，需要对工程规划进行调整。涉及工程规划调整相对复杂，具体办理完成时间无法在立项可研阶段准确预计，最终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时间为2023年3月，超出预期7-8个月，由此导致“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开工和建成时间有所推迟。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建设区域位于部分老车间，需要将老车间内部分基础设施和生产线拆除并搬运至“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厂房内使用，由于“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开工和建成时间不及预期，因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建设时间随之推迟。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募投项目延期后的建成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建成期限	项目拟延期完成期限
1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9月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2024年4月	2024年9月

截至2023年12月末，“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厂房工程、道路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正在推进生产设备分批次安装和调试工作。其中，“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厂房已于2024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不涉及厂房建设。截至2024年6月末，“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较2023年末新增投入1,940.19万元，2024年7月1日-9月14日新增投入2,050.17万元，主要系新增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工程尾款等。

截至2024年9月14日，除少量设备尚未安装完成外，“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结项。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存在募投项目涉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或其他异常情形，如有，自查是否按规定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涉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情形或其他异常情形，存在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3.9规定：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情况，或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同日，公司发布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综上，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出现超过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情形，已经按照规定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7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任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任勇先生简历

任勇先生　中国国籍，1988年，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历任公司纪检监察专员、法务专员、法务主管、法务经理、法务高级经理。现任公司法务总监。任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7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的函告，获悉荣盛控股、荣盛建设于近日合计被动减持股份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开发区春明道北侧、河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和园路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10月24日			
股票简称	荣盛发展	股票代码	00214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302.7778		1.45%	
合 计	6,302.7778		1.4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司法强制执行的非交易过户、司法拍卖）√ （注：本次变动均为被动减持所致。其中，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被动减持的股份数为62,675,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相关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解除冻结以及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司法拍卖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号）。）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7,716.6479	40.87	171,413.8701	39.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716.6479	31.21	129,413.8701	29.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00	9.66	42,000	9.6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482	中国动力	A股 停牌	2024/10/28			
110807	动力定01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10/28			
110808	动力定02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10/28			
110807	动力定01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28			
110808	动力定02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28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对柴油机业务的深度整合，促进柴油机业务高效决策，尽快补足产业链在研发和营销售后等方面短板，促进柴油机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船工业集团”） 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中国动力，证券代码：600482）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动力定01、动力定02，债券代码：110807、110808）自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中船柴油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2-25
注册资本	300,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JEKCP9H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1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经营范围	制造内燃机及配件；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海洋工程装备、汽轮机及辅机、新能源原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金属结构、模具、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产品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维修；仪器仪表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06-29
注册资本	3,200,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478P
法定代表人	余明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经营范围	（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4年10月24日，公司与中船工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中国动力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动力持有中船柴油机68.3662%股权，中船工业集团不再持有中船柴油机股权；

2.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均尚未确定。各方同意在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对《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后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中船工业集团持有的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的交易价格，并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予以确认。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4.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协议，双方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5.本次交易的前提是双方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依据双方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审议通过，以及取得相关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6.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解除本协议。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4-08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6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8日、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涨停。2024年10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94元/股，与2024年10月15日股票收盘价4.03元/股相比，股价累计涨幅达97.02%。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150,200,874.32元，同比下降34.51%。
-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64,971,995.21元，实收股本为633,144,502.00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存在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 截至2024年10月24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滚动市盈率为15.65，市净率为1.41；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33.17，市净率为3.70，均高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近期公司经营业绩无明显变化，存在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9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10月24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滚动市盈率为15.65，市净率为1.41；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33.17，市净率为3.70，均高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近期公司经营业绩无明显变化，存在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6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8日、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涨停。2024年10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94元/股，与2024年10月15日股票收盘价4.03元/股相比，股价累计涨幅达97.02%。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150,200,874.32元，同比下降34.51%。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4.30%，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91,026,97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47.95%，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

四、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64,971,995.21元，实收股本为633,144,502.00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6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设机械”）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24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涨幅波动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91,332.77元，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4,790,029.63元，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1,121,648.05元，已连续2年亏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24年10月23日、24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建设机械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建设机械的正在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本次异常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建设机械股票的情形。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除前期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91,332.77元，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4,790,029.63元，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1,121,648.05元，已连续2年亏损。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0日正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股票已2024年10月23日、24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况；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9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8人，代表股份196,972,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5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86,113,2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71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6人，代表股份10,859,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李伟志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1.00关于公司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7,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093,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6%；反对657,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7%；弃权221,9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79,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37%；反对657,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23%；弃权221,9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40%。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00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南京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139,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9%；反对611,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3%；弃权222,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5,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264%；反对611,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78%；弃权222,1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59%。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3.00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053,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35%；反对656,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2%；弃权262,4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0,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390%；反对656,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40%；弃权262,4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70%。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4.00关于公司和山东华素为山东中关村向日照银行和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18,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107,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12%；反对627,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5%；弃权236,9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94,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399%；反对627,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79%；弃权236,9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22%。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股东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会的推举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5日 （星期二）12: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iMp7cNzvw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彭华文先生，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蕴洁女士，董事会秘书夏智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iMp7cNzvw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12: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电子邮箱：guojx@csrz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4-029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半年度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82,852,509.23元（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231,359,286.20元（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4,623,441,90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462,344,190.20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79%。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4-061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4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至11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0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4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钱俊冬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

首席财务官：陈胜先生

独立董事：赛娜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0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至11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10-57648016

邮箱：investors@topsr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4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至11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ianhun@dianhu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04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4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胡建平先生

独立董事：卢小雁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济亮先生

财务总监：伍晓君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04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至11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ianhun@dianhu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56683882

邮箱：0571-56683882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